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年6月16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瓦努阿图\* 和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59/... 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关于数字空间中儿童保护和赋权的国家框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适用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又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其中大会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责任，包括应各国请求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认识到，安全、公平、有效地获得数字技术，可使儿童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

深为关切数字空间可能对儿童身体、心理和精神健康造成的直接及长期负面影响，

承认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尤其是在数字空间中遭受歧视和暴力，

表示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建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基础方面仍面临严重挑战，如就在国家层面监测和落实法律规定以保护儿童安全而言，发展中国家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获得性、可负担性、财政制约和使用方面面临挑战，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同时考虑到大会2024年5月10日ES-10/23号决议的规定。

\*\*\* 代表属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努力，以弥合数字鸿沟，并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安全、可靠地获取数字技术的惠益，

**重申**可通过发展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数字素养和技能来支持实现儿童权利，认识到必须加强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数字技能和胜任能力以及增强儿童以适当方式举报数字空间中的威胁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在应对方面寻求帮助的能力，并提高他们对数字空间安全、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认识，

**回顾**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sup>1</sup>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强调**有必要根据国际人权法，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加强各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立法，提升国家主管部门应对网络犯罪的能力，特别是数字空间中影响儿童的网络犯罪，

**欢迎**基于儿童最大利益的举措，这些举措旨在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在数字空间中增强儿童权能并保护儿童，并申明保护儿童免受数字空间风险有助于长期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 **鼓励**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适当支持下，包括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电信联盟等联合国实体、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学术界和协会、私营部门、教育机构以及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支持下，并结合儿童的意见，识别能力缺口和国家需求，以便发展或加强儿童敏感型保护体系，通过教育、培训、公众宣传、提供安全技术以及符合年龄特点的报告机制等手段应对数字威胁；

2.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交流良好做法以及在相互商定的条件下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资金援助和技术转让，以支持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按照已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努力建立可持续的儿童敏感型保护体系，在数字空间中保护儿童；

3. **鼓励**各国考虑在区域一级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机会；

4. **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酌情利用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作为平台，分享数字空间儿童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成果与良好做法；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请求并与其协商后，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支持，以帮助各国制定和实施数字环境中的儿童保护措施，重点加强法律框架、机构协调、执法能力和有效补救途径，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此调动包括私营部门资金在内的资源。

---

<sup>1</sup> 见大会第 79/243 号决议。